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主席提交的 2012 年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草案

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参加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审议了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在经济、环境、社会及相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并感谢卡塔尔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并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会议，

又回顾 2012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届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大会，

期待 2012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莫斯科举行关于体面工作的国际高级别会议，

重申决心使人人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目标，其中包括妇女和年轻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重新印发。



人，成为我们国家和国际有关政策，以及我们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包括扶贫战略，作为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环，

还重申扶贫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并强调应加快可持续、基础广泛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的第二十三条，并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际承诺和义务，以及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劳工组织劳工标准和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重申我们承诺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增进生产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社会公正促进公平全球化宣言》和《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深为关注失业和就业不足水平仍然很高，尤其是年轻人，

认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力，包括解决其基础设施不足，

还认识到 2012 年经社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青年论坛对理事会的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审议做出贡献，

又认识到 2012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区域筹备会议的贡献和建议，

通过以下声明：

1. 我们深为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正在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进入一个充满挑战的新阶段，下滑的风险巨大，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动荡，普遍财政紧缩，威胁全球经济复苏；强调需要继续解决系统性的脆弱和不平衡现象，需要继续努力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

2. 我们认识到，世界正面临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挑战，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决心采取具体行动，落实《蒙特雷共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发展筹资挑战，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我们认识到，人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在这方面，我们力求建设一个公正、公平和包容的世界；我们承诺共同努力，促进持续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让人人受益。

4. 我们承认，需要进一步把可持续发展纳入所有层面的主流，把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联系起来，并认识到其相互联系，以在所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5. 我们忆及采取紧急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因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评估在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我们重申决心致力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各项主题，即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绿色经济和消除贫困，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6. 我们强调，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有助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但这还不够，增长应该使每个人，尤其是穷人能够参与经济机会，从中得益，并应导致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机会，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7. 我们呼吁加大力度，增进各级协调，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生产力投资，帮助工商业的创业和增长，扩大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机会。

8. 我们支持继续努力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在采取各项行动恢复经济增长和促进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富有就业机会的复苏中优先重视生产性就业，包括通过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等措施。

9. 我们承诺酌情采纳《全球就业契约》所述的政策办法，并采取适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措施。

10. 我们强调需要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向没有在正规经济中就业的人提供社会保护，促进增长，增强回弹力、社会公正和凝聚力。为此，我们大力鼓励国家和地方当局采取各项举措，按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为所有公民提供保护。我们支持就考虑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社会保护方案最佳做法开展全球对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

11. 我们重申需要采用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在内的前瞻性政策，促成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所有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穷以及稳定的低通货膨胀，并努力减少内外失衡情况，确保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同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将这些政策纳入社会和就业的目标，重点放在相辅相成的战略，从而迅速扩大具有适当报酬的生产性就业。

12. 我们强调政府应更加有效地介入，以确保适当监管市场，促进生产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13. 我们确认，一个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需要地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在地方一级的举

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增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4. 我们认识到，为了实现公平的发展和促成充满活力的经济，至关重要的是，应建立能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重点特别放在妇女、农村人口和穷人。我们将通过赋予个人和社区的权能，并通过改善获得金融和信贷领域服务的机会，确保经济增长的利益能惠及所有人。我们认识到，小额融资，包括小额贷款，已证明能有效产生生产性自营职业，这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5. 我们还重申有必要制定和宣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城乡地区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减轻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

16. 我们认识到需要设计教育和培训计划，通过技能的发展提高就业能力和个人能力。

17. 我们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制定和加强政策、战略及方案，以提高妇女和青年的就业能力，并确保他们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通过改善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远程教育（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业技能方面）的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支持在妇女生活不同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18.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和实施基于国家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以确保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的密切联系，协助保持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并能满足经济的需求。

19. 我们认识到应当制定各项政策，包括酌情制定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立法，支持法定或商定的最低工资制度、可接受的工作条件、经加强的劳工标准，以及在必要时，建立集体谈判和劳动行政管理机构，以便除其他外避免工资的通缩螺旋下降，增加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实现社会公正。

20.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韧性，持续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21. 我们鼓励提高农业生产力，以改善粮食安全，获得商品和服务，以及按照农业价值链发展就业，并建设农业部门的贸易能力，提高农村地区农业和非农

业部门的收入，帮助贫困家庭应付粮食价格上涨问题，并重申必须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将其作为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关键动力。

22. 我们重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发起的可持续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并具有包容性。我们鼓励各国考虑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及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

23. 我们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设计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创新方法。

24. 我们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参与劳动力市场，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并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侧重关注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的需求，尤其注重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一个制度基础。

25. 我们强调需要改进促进创业精神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强调指出创业精神在驱动创造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26. 我们考虑到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支持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我们呼吁私营部门采用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联合国全球契约所提倡的做法。

27.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社会保护制度的普及，包括视情况制定和维持国家确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并根据关于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的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铭记劳工组织《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第 102 号公约》，作为一个重要手段援助穷人或易陷入贫困人口，同时还帮助稳定经济，维持并促进就业能力，并保护和进一步巩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28. 我们重申，作为消除贫困、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的努力的一部分，推进并实现人人均能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实现可以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以及人人均能获得初级保健等目标十分重要。我们认识到需要不断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以及其他重大传染性疾病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29. 我们还重申《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并重申承诺到 2015 年确保能完全免费提供和获得高质量的初级义务教育，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并决心加强政策以通过终身学习，包括成人和远程的教育及培训，确保充分和平等地接受

各级教育，同时采取、促进并实现人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30.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警惕和实现尊重国际劳工标准，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人人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非歧视、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根本性原则和权利。

31. 我们确认，应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普遍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32. 我们强调必须消除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实现自决权利的障碍，这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并需要促进他们的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的工作。

33. 我们还强调必须消除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促进生活在受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人民的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劳动。

34.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女工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性障碍和法律方面的障碍，以及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35. 我们鼓励会员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在这方面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其他有关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为基础，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就业做法准则。

36. 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加对青年就业的投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和公私伙伴关系，并按照国际规则和承诺，创造有利环境，便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改善年轻人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37. 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应对受冲突影响国家中青年就业的特殊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有力协作，促进并推广最佳做法。

38. 我们又鼓励国际社会努力推动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认识到移民工人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重要贡献。我们应当抵制对移徙工人的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抵制对劳动力迁移实行不合理限制，最大限度利用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同时遵守相关的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我们还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确定适当的方式方法，尽量扩大其对发展的惠益，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39. 我们强调必须在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并酌情促进所有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

40. 我们强调应通过包容各方的进程，特别是与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进行基础广泛的社会对话，以及关注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质量，制订和实施有效政策。

41. 我们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调动资源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并在这方面：

(a) 我们回顾会员国决意增进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有效打击偷税漏税和资本外逃；

(b) 我们回顾持续打击各级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步骤，继续与一切形式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所遇到的障碍，防止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被挪用资源；

(c) 我们确认，应当提高直接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发展效应，包括加强生产部门和促进就业。为促进发展，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努力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以补充外资接收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外国直接投资需要稳定、可预见和有利的投资环境。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投资政策应特别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包容的增长；

(d)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并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惠及处于各个发展阶段，正在向可持续发展迈进的所有国家；

(e) 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国加倍努力，胸怀大志，以平衡和面向发展的方式完成《多哈发展议程》，同时尊重透明、包容和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以期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为有效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实现贸易机会，发展中国家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更多合作；

(f) 我们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具体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g) 我们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促进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果和质量；

(h) 我们注意到，援助架构在当前十年发生重大改变。新的援助方和利用新合作方式的新型伙伴关系办法，促进了增加资源流。此外，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的发展行为体的相互作用，也为援助提供了利用私人资源流的新机会；

(i) 我们认为，创新的筹资机制可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为发展筹资调动更多资源，这种筹资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的筹资来源。

42. 我们鼓励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探讨解决尤其是青年人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问题的途径。

43. 我们呼吁酌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一致性和伙伴合作，同时继续确认系统组成部分的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以期通过增强政策对话、研究和分析，收集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创造体面工作，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组群的作用。

44. 我们对劳动力市场状况不佳，尤其是青年男女的体面工作机会普遍缺少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应对青年就业这一全球挑战，通过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为各地青年人提供体面生产性工作的机会，因为今后几十年为确保可持续和包容的发展以及减少贫穷，必须创造体面工作机会。

45. 我们邀请和鼓励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大型团体和私营部门为实施全球就业战略提供支持。

46. 我们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协调它们的活动，以便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按照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包括通过推动和促进南南合作等，制定和扩大社会保护最低国家标准。

47. 我们呼吁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加大力度，帮助各国制订有利于就业和创业的连贯一致政策，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这些议题的讨论提供全球论坛方面的作用。

48. 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下创建一个青年志愿者方案，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与青年人结成有利于青年的更强大伙伴关系的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就业方案中加强对青年的关注。

49. 我们强调将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作为联合国议程上一个关键跨领域专题的重要性。

50. 我们还吁请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考虑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问题。